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美投资”）的通知，获悉贝斯美投资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质押起始日期	本次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贝斯美投资	是	1,350,000	4.09%	1.11%	2020年11月24日	2021年7月7日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贝斯美投资	32,983,722	27.23%	18,900,000	17,550,000	53.21%	14.49%	17,550,000	100%	15,433,722	100%
合计	32,983,722	27.23%	18,900,000	17,550,000	53.21%	14.49%	17,550,000	100%	15,433,722	100%

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且仍处于限售期内。

三、说明

(1)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2)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及其质押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